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

*聯絡人：楊麗卿

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6125

*傳真：04-23289452

*電子信箱：p0016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違反環境保護法令，經審核涉及不法利得，由本局製發處分書函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不法利得：屬違反環境保護法令，就所獲違反行政法上所得利益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加重裁處之金額，或依行政罰法第20條規定追繳行為人、他人雖未受處罰但受有財產利益之金額。

(二)裁處件數、金額：指經製發之裁處書件數及其所載裁處金額(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、水污染防治費、海洋棄置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等)，且裁處金額應大於或等於不法利得金額。

(三)撤銷件數、金額：指因行政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之件數及原裁處金額。

(四)繳款件數、金額：指以入帳日為準之繳款件數、金額，繳款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。以分期付款繳納者，於首期罰鍰入帳時，即計入件數、金額，爾後各期罰鍰入帳時僅記入金額，不計入件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千元。

- *統計分類：(一)縱行項目按裁處、撤銷、繳款之件數及金額別分。
- (二)橫列項目按違反環保法令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終了 1 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綜合計畫科依據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局「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由於統計數據主要來自電腦資料，為確保資料正確性，會不定期進行校正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表號：11292-03-06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